

泰康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章 附加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需进行手术治疗,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且必须和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补偿金。

每次疾病或意外事故的手术费补偿金,最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手术费补偿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一次手术结束之日起至后一次手术开始的前一日未达九十天,则按同一次手术给付补偿金。

如果被保险人从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及其他保险计划中已获报销或补偿,本公司仅补偿剩余部分。

第三条 手术费用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术费用是指医生在医疗机构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费的总和。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施行手术的,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2.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6. 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休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7.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后接受此三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作除外责任;
8.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

第三章 续保及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条 续保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或以前,投保人缴付续期保险费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本公司有权在投保人续保时调整保险费。

第六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2. 主合同终止;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终止本附加合同书面申请。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领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领

1. 申领手术费补偿金时,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除提供主合同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 (a) 医疗机构提供的病史资料;
 - (b) 医疗机构所签发的手术费收据原件。
2. 手术费用原始收据由本公司留存。

第五章 其他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本附加合同所指“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首次确诊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合同所指“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